

## 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成员已由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。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、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本次选举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战略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组成如下：

- 1、审计委员会：罗春华（主任委员）、梅乐和、肖长锦；
- 2、提名委员会：毛磊（主任委员）、梅乐和、周芳；
- 3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：罗春华（主任委员）、毛磊、周芳；
- 4、战略委员会：周芳（主任委员）、毛磊、梅乐和。

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，自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任期三年，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期间如有成员因辞职或者其他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专门委员会委员资格。

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战略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，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罗春华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，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。

#### 二、本次选举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换届为任期届满正常换届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正常发展的要求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、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《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2月11日